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87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先生通知，杨维国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将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 3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并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分别将持有的高管锁定股 150,000 股及 500,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方式质押给南京证券。上述股权的质押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19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 日。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股权已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杨维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7,8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7%，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累计 9,350,000，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8%。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